

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方樹啟校長

紀錄：馮瓊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（一）本校個案林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，經教育局公告 238919 號已通過 3,000 元補助。

（二）林生 112 學年度依家長提出需求申請借用調頻系統，目前適應良好，預計持續向特教中心借用。

（三）李生申請學習障礙鑑定已完成所有申請進度，待鑑定結果通知再進行進一步的安置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因本校 113 學年度共計有四位特殊生，針對特生家長於轉銜會議中提出巡迴輔導課程需求，需由特推會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上傳後，之後會由派案的巡迴輔導教師協助進行特教課程計畫的撰寫，請委員能針對以下提案給予意見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案由一：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(二) 案由二：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。

說明：如附件二，一年級三位新生尚未完成申請巡迴輔導，巡迴教師確定派案後再上傳課程計畫，另二年級林生因適應良好且跟得上班級教學進度，故家長不申請巡迴輔導服務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馮瓊瑤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馮瓊瑤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  
篤加國小校長 方樹啟

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:00

職稱	姓名	簽到
召集人(校長)	方樹啟(男)	方樹啟
執行秘書(業務主管)	馮瓊瑤(女)	馮瓊瑤
委員(特教教師代表)	邱盈甄(女)	邱盈甄
委員(特教家長代表)	林靜雯(女)	林靜雯
委員(普通班教師)	沈介婷(女)	沈介婷
委員(普通班教師)	鄭欽文(男)	鄭欽文

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，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

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6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2 人、女性委員 4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